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澄清公告

茲提述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通函(「該通函」)。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的無意文書錯誤，該通函的寄發日期應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而非「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承董事會命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子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子超先生、龐建貽先生及李啟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吳晉輝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lassifiedgroup.com.hk)內。